平阳县游客招徕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提升平阳旅游品牌知名度，鼓励旅游企业为我县招徕游客，促进旅游市场繁荣发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一）游客数奖励

对县外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在平阳县A级旅游景区或乡村旅游点游览，并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过的酒店、饭店、农家乐等产生消费100万元以上的年度人数总量，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单家旅行社年度人数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审核数  （人数） | 奖励标准（元/人） | 算例 | |
| 总人数（人数） | 奖励金额（元） |
| 300-500（含） | 8 | 500 | 500×8=4000 |
| 500-2000（含） | 10 | 2000 | 4000+（2000-500）×10=19000 |
| 2000-5000（含） | 15 | 5000 | 19000+（5000-2000）×15=64000 |
| 5000以上 | 20 | 8000 | 64000+（8000-5000）×20=124000 |

（二）过夜游奖励

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来平旅游，至少安排游览一个收费景区且在我县星级酒店或推荐酒店、民宿住宿（实付房费超过180元间/夜），年累计间数超过200间的，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非周末、非节假日额外奖励10元/间/夜）。奖励办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段房间数（间/夜） | 奖励标准  （元/间/夜） | 算例 | | |
| 累计  间数 | 其中：非周末、非节假日 | 奖励金额（元） |
| 200-1000（含） | 10 | 1000 | 500 | 1000×10+500×10  =15000 |
| 1000-2000（含） | 15 | 2000 | 1000 | 1000×10+（2000-1000）×15+1000×10  =35000 |
| 2000以上 | 20 | 3000 | 2000 | 1000×10+（2000-1000）×15+（3000-2000）×20+2000×10=65000 |
| 备注：一个工作日（非周末、非节假日）周期最后一天住宿列为非工作日（周末、节假日）范围。如：周一至周五为一个工作日周期，则周五晚住宿列为非工作日（周末、节假日）范围。 | | | | |

（三）大团游奖励

经平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和审批，一次性组团或地接温州地区以外客源，单次购票1个（含）景点以上或参观省一大纪念园，并在平阳入住一晚以上，动车（火车）团300人数（含）以上，汽车团500人数（含）以上的团队，给予一次性3.5万元的奖励；动车（火车）团500人数（含）以上、汽车团1000人数（含）以上的团队，给予一次性6万元的奖励。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奖励金额（元） |
| 动车（火车）团 | 300人数（含）以上 | 35000 |
| 500人数（含）以上 | 75000 |
| 汽车团 | 500人数（含）以上 | 35000 |
| 1000人数（含） 以上 | 75000 |

2.享受大团奖励政策后，不再享受组团、地接人数奖励、过夜游、研学旅游产品奖励。

（四）县内旅行社地接奖励

1.对县内旅行社接待县外游客在平阳县景区或乡村旅游点游览人数年度总量达到2000人以上的，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单家旅行社年度地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审核数 （人数） | 奖励 标准 （元/ 人） | 算例 | |
| 总人数（人数） | 奖励金额（元） |
| 2000-5000（含） | 3 | 5000 | 5000×3=15000 |
| 5000-10000（含） | 4 | 10000 | 15000+(10000-5000)×4=35000 |
| 10000-15000（含） | 5 | 15000 | 35000+(20000-15000)×5=60000 |
| 15000-20000（含） | 6 | 20000 | 60000+(30000-20000)×6=120000 |
| 20000-30000（含） | 7 | 30000 | 120000+(40000-30000)×7=190000 |
| 30000以上 | 8 | 40000 | 190000+(60000-50000)×8=270000 |

2.县内旅行社在当年年度累计接待县外游客达10000人次（含）以上，依据排名，第一至第三名的，分别增加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年接待人数达50000人以上的旅行社，另外给予5万元特别奖励。

（五）南麂景区游客招徕奖励

11月至第二年4月间，参照本办法第一条第（二）（三）（四）点，组织游客前往南麂游览的，其过夜游、大团游以及县内旅行社地接实行分段奖励。其中，3、4、11月份，为相应奖励额度的1.2倍；12、1、2月份，为相应奖励额度的1.5倍。

（六）推进研学旅游产品推广

旅行社大力推广平阳研学旅游产品，活动中的研学课程需经县文广旅体局备案，组织县内游客到县级以上研学基地（营地）开展研学活动，全年累计达到5000人以上的，给予2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组织县外游客全年累计达到2000-5000（含）人、5000-10000（含）人、10000人以上分别给予3元/人、5元/人、8元/人的标准给予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单家旅行社年度研学旅游产品推广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享受研学旅游产品推广奖励的团队，不再享受游客数和地接奖励。

二、奖励范围

1.单家旅行社全年奖励不超过80万元。

2.地接和组团旅行社须先与平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签订平阳旅游游客招徕合作协议，并纳入“旅行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方可享受奖励政策。

3.地接旅行社须是在我县注册，在我县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旅行社。

三、其它事项

1.奖励依据以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地接或组团旅行社每次形成组团行程，需在系统行程单上传所有团队游客信息，并发起奖励审核，通过后即列为奖励依据。

2.奖励政策中统计的游客人数是指购买了收费景区门票或消费项目的人数，并提供消费票据证明。

3.奖励统计时间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次年试行期截止时间之前，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要在次年填报奖励申请表，向平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申请奖励。地接旅行社每季度核对一次数据，组团旅行社每半年核对一次数据。

4.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一定比例对行程单进行核查。旅行社若存在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全部奖励并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5.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由于旅游企业的过失，对平阳旅游造成负面影响的，取消其当年奖励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本奖励办法由平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实施，实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7.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试行三年。

附件：平阳县游客招徕奖励资金申请表

平阳县旅游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 \*月\*日

附件

平阳县游客招徕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奖励旅行社(公司)名称  （盖章）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许可证号 |  | 传真号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申请情况说明 |  | | |
| 平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意见 |  | | |